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廖培盛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514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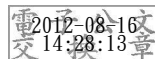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78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相關戶籍登記案件後，通報轄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作業方式建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8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26189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226506號函略以：「…考量節能減碳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該通報作業統一改採RLRP8B（原住民身分異動資料）動態資料造冊作業方式辦理。」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、第5條第2、4項、第6條第2、3項、第7條第2項、第8條、第9條有關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案件通報，業納入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」系統開發建置案，規劃戶政事務所可彈性製作各類申請書報表名冊及下載電子檔功能，現階段請採加印申請書方式辦理通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8/16



3 無附件